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243號及同庭111年審裁字第76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243號及同庭111年審裁字第760號裁定，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47號廖麗綢聲請案